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海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

根据《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学业奖助学金管理办法》（中地大京发〔2018〕3号）和相关通知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现制定海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

一、组织管理

第一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本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评审委员会成员由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学生代表任委员。

二、申请条件与评选对象

第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的基本条件

1. 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及少数民族骨干计划定向研究生（不含全日制 MBA、MPA 专业学位研究生）；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5.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6. 在规定的学制或正常学习年限内，硕士研究生的学制为 3 年，博士研究生的学制为 4 年，直博生、硕博连读研究生正常学习年限为 6 年。

第四条 评选对象

1. 2019 级、2020 级、2021 级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研究生；
注：不含全日制 MBA、MPA 专业学位研究生

三、评选流程和评审细则

第五条 评选流程

1. 研究生本人自愿提出申请，填写《中国地质大学博士/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并附课程学习成绩单，以及学术论文、专利等科研成果的有关证明材料，并由本人导师填写推荐意见（校外兼职导师可由其校内合作导师代为填写）。

2. 海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后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

第六条 评审细则

1. 存在挂科情况的学生和不申请的学生直接获得三等奖学金。（包括推免硕士研究生、直博生）

2. 按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英语、海洋地学前沿和科学方法论成绩平均分计算排名。

3. 研究生三、四及以上年级需完成既定培养环节内容。评选时既定培养环节完成者优先于未完成者获得高等级学业奖学金。

- ①博士三年级：需在 10 月 15 日前完成开题，才能申请学业奖学金。未完成者，直接获得三等奖学金。

- ②博士四年级：需在 10 月 15 日前完成中期答辩，才能申请学业奖学金。未完成者，直接获得三等奖学金。

4. 有成果的学生，包括 sci/ssci（获奖、发明专利）、ei、istp、中文核心、一般期刊、其他，按以上顺序排序，文章必须 online，优先获得高等级奖学金，同一成果在奖学金评选中只能使用一次；成果须在参评学年内发表（上一年度 9 月 1 日至当年 8 月 31 日）；成果为共同一作的，或成果与专业内容不相关的不能用于学业奖学金的评选。

5. 有挂科的学生，中文核心及以上成果可抵一门挂科科目，成果不列入科研加分；挂科科目为指定课程的，科研成果可抵消其挂科科目，但不可抵消其分数，需按照真实分数计算平均分。

6. 成绩计算保留小数点后 3 位。专业英语属于专业学位课。

7. 如出现分数相同者，需加算所有专业学位课成绩。

8. 参加出海等实践活动的学生，奖学金评定中不另外加分。因为出野外等原因未能获得所有成绩的学生，奖学金评定由海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商议后决定。

9. 提交有学校公章成绩单（包括扫描件、复印件），因出差或其他原因无法打印成绩单的，由各自教学系统导出，导师签字证明。

10. 自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应征入伍并退伍入学的学生请在评定表显著位置备注，佐证材料一并提交。

11. 本细则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经海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议通过，由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12. 本办法是学校制定的奖学金评审相关方案的补充规定，如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相冲突，按上级主管部门规定执行，最终解释权属海洋学院。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海洋学院

2024年6月21日